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

簽 於 教育學院

主旨：檢陳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會議紀錄」（如附件）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本院已於112年11月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，會議記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擬 奉核後，依決議辦理，紀錄寄送本院提案系所知悉（憑辦）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行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約 用 蘇 蕾 均
行政專員

教育學院 吳麗君
院 長

112.11.06
代為
決行

收發文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至善樓 207 研討室

主席：吳麗君院長(課傳所崔夢萍所長代理) 記錄：蘇蕾均

出席人員：教經系張芳全主任、教經系陳建志老師、教育系黃永和主任
教育系范利雲老師、幼教系盧明主任、幼教系吳君黎老師
特教系詹元碩主任、特教系蔡曉薇老師、心諮系蔡松純主任
社發系王淑芬主任、社發系沈立老師

校外委員：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
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

學生代表：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李哲弦同學

請假委員：吳麗君院長、課傳所王俊斌老師、心諮系孫頌賢老師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增列「財務報表分析」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案擬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新增設課程「財務報表分析」(3 學分)。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1。 二、本課程擬規畫於學士班「專門課程」下之系訂選修「管理選修」領域。 三、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10.02)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。
決議	照案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彙編 113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。

案由 2	有關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及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2 學年度開設四門遠距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「學校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」，辦法如附件 1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開課教師需具備遠距教學經驗，為利於未來申請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，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。 三、擬開設之遠距課程如下，課程資訊及學習進度表詳如附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文教法律碩士班開設「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」(如附件 1-1、1-2)、「民法專題研究」(如附件 1-3、1-4)。 (二)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開設「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」(如附件 1-5、1-6)、「行政法(二)」(如附件 1-7、1-8)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10.02)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。
決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 2、建請教務處設計遠距教學授課計畫相關表格，以利教師資料填寫一致性。

案由 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申請加開「托育基本技術與原理」，提請討論。提請審議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大四開設「托育基本技術與原理」(選修, 3 學分 3 小時), 以利同學修課後即可參加托育(保母)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, 近年來均有極高的考照通過率, 111、112 年度分別有 25 人、30 人報考, 通過率高達 100%。但礙於術科教室空間太小、課程所需設備器材組數有限, 修課人數上限限定為 33 人。 2. 本學期共有 11 位同學因未能選上申請加簽, 但因人數過多空間無法容納而無法同意。顧及學生學習需求及權益, 故提出申請此課程每屆開設二班, 以增加本系同學考照人數, 拓展學生未來就業管道。 3. 本案業經 (112.10.17)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(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)。
決議	照案通過, 送校課程會議審議, 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 4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修訂, 提請審議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, 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作業, 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院級學生基本能力、系所(學位學程、單位)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、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是否須配合修正。 二、教育學院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112.2.22)決議, 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教育學院及核心素養, 本所併同修正。 三、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(112.10.24)通過, 本所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修正如附件一, 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。
決議	照案通過,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 5	教育學系辦理教育部「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」之課程科目修訂案, 提請審議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系依教育部 112.08.30 對本系「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」適用課程計畫表函覆意見辦理, 將「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」改為選修。 二、本次修訂課程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取得參與計畫資格之師資生, 111 學年度(含)以前亦得適用之。 三、本案業經(112.10.24)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, 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, 檢附教學計劃大綱如附件二。
決議	教學大綱中各項目請補序號, 教材大綱建議修正為課程規劃進度表, 修正後通過,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至善樓 207 教室

主 席：吳麗君院長(崔夢萍所長代理)		吳麗君
校外委員	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	線上參加
校外委員	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	黃志順
教經系：張芳全主任 ^素		張芳全
教經系：陳建志老師		陳建志
課傳所：崔夢萍所長		代理主席 吳麗君
課傳所：王俊斌主任		請 假
教育系：黃永和主任		黃永和
教育系：范利雲老師		范利雲
幼教系：盧 明主任		盧 明
幼教系：吳君黎老師		吳君黎
特教系：詹元碩主任		詹元碩
特教系：蔡曉薇老師		蔡曉薇
心諮系：蔡松純主任		蔡松純
心諮系：孫頌賢老師		請 假
社發系：王淑芬主任 ^素		王淑芬
社發系：沈 立老師		沈 立
學生代表	社發系：李哲弦同學	李哲弦
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		1/2 出席 (9 人) 始得開議
教育學院：蘇蕾均		蘇蕾均
教育學院同仁		葉美吟
教育學院同仁		劉鑑誼